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52號

原 告 何嘉宏
被 告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元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152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,945,000元，並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藉此擔保債務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提示，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二、按「發票人應按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；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厘計算。」，票據法第126

01 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自負有
02 付款之義務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
04 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5 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
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2 法 官 李崇豪

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葉子榕

01
02

附表：

序號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付 款 人	利息起算 日
001	113 年 4 月 7 日	3,000,000 元	GZ000000 0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鶯歌 分行	113年5月7 日
002	112 年 10 月 7 日	315,000元	GZ000000 0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鶯歌 分行	112年10月 11日
003	113 年 1 月 7 日	315,000元	GZ000000 0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鶯歌 分行	113年1月8 日
004	112 年 7 月 7 日	315,000元	GZ000000 0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鶯歌 分行	112年7月7 日
005	112 年 7 月 28 日	1,000,000 元	AK000000 0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松江 分行	113年5月7 日